

同意印发

吴峰书

2/3-2018

# 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文件

冀软协[2018]004号

## 关于申报“2018年（第十三批）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”的通知

各有关软件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》，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，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信用建设的文件精神。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《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继续开展“2018年（第十三批）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”工作。

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，为企业市场经营中广泛使用信用等级资质做准备。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作为企业信用评价授权单位，负责河北省软件企业的申

报受理、审核、材料收集、核实和整理工作。

信用评价的等级结果广泛应用于市场准入、招投标、税收优惠、重点企业申报、政府采购、资质认定、项目申请、示范基地创建、信用保险和融资信贷等各项工作之中。

请参照《2018年（第十三批）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指南》，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#### 一、申报受理办法：

（1）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，由河北软协统一向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报送。

（2）2018年3月15日为报名截止日期，企业需将《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参评申请》填写好并加盖公章后，以电子邮件方式，发送至 [hebeiruanxie@163.com](mailto:hebeiruanxie@163.com)。

（3）评价材料送审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，上述所报的材料均需真实准确。申报材料不提交纸质版，电子版申报表连同证明材料扫描盖章，和可编辑版本申报表共同发送至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邮箱：[hebeiruanxie@163.com](mailto:hebeiruanxie@163.com)。

（4）收费标准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费用为1万元人民币，非会员单位费用为1.3万元人民币。申报单位在提交“参评申请”，并通过审核与受理后，需将评价费用汇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银行帐户。

汇款单上需注明“信用评价费”（发票项目：如要求发

票抬头单位与汇款单位不一致，请注明抬头单位名称)，并将银行水单扫描邮件至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中心。

开户名称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

帐 号：020000 450 901 449 0109

二、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邢刚 檀依慧

电 话：0311—87054251

手 机：13323113130 邢刚、18332036962 檀依慧

邮 箱：hebeiruanxie@163.com

协会网址：[www.hebeisia.com](http://www.hebeisia.com)

附件 1：2018 年（第十三批）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指南

附件 2：（河北省）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参评申请

附件 3：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（2018 年）

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

2018 年 3 月 2 日

